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CZB-202302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萨嘎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徐正权

审核人: 张冬秀

B14215400000766

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B11035400000767

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日期: 2023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4
2.2 采购文件	12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4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8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8
2.7 纪律和监督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3.1 相关要求	27
3.2 评审过程	27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4.1 签订合同	35
4.2 追加合同金额	35
4.3 质量与验收	35
4.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1
二、采购需求	41
三、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审查文件	45
二、商务文件	46
三、技术文件	58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gb-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3-15088

项目名称: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377.00万元

最高限价: 377.00万元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采购内容: 加氯加药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区自用水恒压系统等全套设备, 200KVA电力变压器, 160KW柴油发电机。（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 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2020年2月至今，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上发布。本项目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该公告媒体。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萨嘎县人民政府

地址:萨嘎县

联系方式:18889022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达热瓦小区二期B区二栋8号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32251304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GZFCG2023-15088
3	采购人	名称: 萨嘎县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888902272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达热瓦小区二期B区二栋8号 联系电话: 1332251304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8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377.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10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加氯加药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区自用水恒压系统等全套设备,200KVA电力变压器,160KW柴油发电机。(详见采购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1	★供货期限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供货期限	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要求	<p>预算金额:3770000.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 3770000.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投标报价 (即开标报价)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2020年2月至今, 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p>

		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8	★投标保证金	<p>1、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保单保函、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未在系统内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将不予认可，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函出具单位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出具保函单位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对应格式，否则投标无效。</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2	★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利害悬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3年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时间除外）
2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采购文件更正或补遗(如有)
29	采购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0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更正（如有）

3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0日18时00分
3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年8月11日18时00分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可用CA加盖电子章，也可将需要签字的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字后制作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经本人亲笔签字后制作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地址	线上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gb-web/#/login ）
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3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开标室
4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4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不累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
4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日喀则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	中交（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有评审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5	招标代理费	按萨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萨嘎发改发【2023】25号文件附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质疑函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并以电话方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	电子化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

	<p>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组联系电话。</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根据现场情况中断或延迟。</p> <p>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加密文件，并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	--

注：本表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 萨嘎县人民政府。

2.1.2.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2020年2月至今，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4.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1.4.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

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4.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1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合格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7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适用）

2.1.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gb-web/#/login>）提出疑问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1.8.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采购公告；

2.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采购清单；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

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应通过指定平台公告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如有疑义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gb-web/#/login>）提出疑问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无条件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本次招标不适用)

2.2.4.1 采购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4.2 采购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2) 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 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 样品需要送检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且不得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4.3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培训、检测、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2.3.1.2 报价要求：

(1) 采用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单价，单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有且只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为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6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电子签名或本人亲笔签名,但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可采用拉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加盖电子公章,也可加盖鲜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将否决其投标。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

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2 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四部分组成：

2.3.6.2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2.3.6.3 商务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 商务偏离表

2.3.6.4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服务方案;

2.3.6.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3.6.7 样品(本次招标不适用)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1)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4)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gb-web/#/login>）中（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时间，平台系统的稳定性等，如未成功上传，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2.5.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4 开标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开标室。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供应商法定身份人或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等递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日喀则市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评审专家组成。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2.6.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采购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9) 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 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按照财政部94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对以上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证明材料指的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完税证明），成立之间不足三个月的，应提供自成立当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提供声明函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3.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不存在有选择性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供货期限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	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而非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文件须附在响应文件内。

3.3.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一	报价部分（30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评标价: 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经价格调整和扣除后的值 评标基准价: 最低评标价 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二	商务部分（24分）		
1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设备采购项目业绩, 具有1个得3分, 满分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9
2	人员证书	提供安装施工人员证书: 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中级电工证书、中级及以上机械维修员证书的一个得4分, 最高得12分, 未提供或提供证书不全不得分。	12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最高得3分。	3
三	技术部分（44分）		

1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理解及分析；</p> <p>②项目供货、运输方案；</p> <p>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p> <p>④运输到货安装方案；</p> <p>⑤质量保证措施。</p> <p>1、以上5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最高得10分</p>	10
2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p> <p>1. 质量目标；</p> <p>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p> <p>3. 质量保证体系；</p> <p>4. 质量责任制；</p> <p>5. 质量管理制度；</p> <p>6. 交付使用标准；</p> <p>1、以上6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最高得12分</p>	12

3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书 ②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 ⑤保修期外的维修方案 ⑥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 ⑦免费技术培训方案</p> <p>1、以上7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最高得14分</p>	14
4	服务承诺	<p>1、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供承诺函，包括：</p> <p>①质量要求承诺； ②参数要求 ③供货及运输要求承诺 ④售后服务要求承诺</p> <p>每项承诺函内容完整责任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不完整责任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本项最高得8分</p>	8
四 政府采购政策（2分）			
1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1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某一部分得 0 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得分。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3.4 政策加分

3.3.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采购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余款5%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满年后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于一年后拨付剩余货款。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内容为准(如有)。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时间）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账号：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3-15088

项目名称: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77.00万元

最高限价:377.00万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采购内容:加氯加药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区自用水恒压系统等全套设备,200KVA电力变压器,160KW柴油发电机。(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需求

1、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2、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需满足“采购清单”所列规格参数,并在“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中一一列明偏离情况,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货及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需试运行的设备还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4、售后服务要求

如出现以次充好、数量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齐;除低值易耗品外的货物,应承诺在产品保修期内无条件更换或免费维修,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三、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一、智能型全自动一体化净水器配置					
序号	所属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进水	进水提升泵	100m ³ /h	3台	两用一冷备
2		进水蝶阀	DN200	2套	
3		管道混合器	DN200x1米	2个	Q235碳钢
4	一体化净水器	设备主体	10X3X3米+ 3.7X3X3米	2套	Q235碳钢
5		爬梯	DN20圆管、角钢等	2套	Q235碳钢
6		反洗气动阀	DN200	8套	
7		检修孔	DN450	8套	Q235碳钢
8		斜管填料	Φ35	50m ³	乙丙共聚
9		填料支架	12#圆筋、80*60方管	50m ²	Q235碳钢
10		过滤池集水帽	1T/H	配套	ABS
11		过滤池多孔集水板	多孔布水板	22.2m ²	Q235碳钢
12		排空手动蝶阀	DN65	8套	
13		排泥气动碟阀	DN150	6套	
14		其它管件阀门	DN50-DN200	2宗	pvc
15		空压机	30L/min, N=0.55KW, 220V	2台	
16		电控箱	自动/手动	1台	碳钢衬塑
17		反洗手动蝶阀	DN200	8个	吉申特
18	加药装置	加药桶	1000L	4个	PE
19		计量泵	100L/h	4台	
20		搅拌机	380V	4台	
21		电控	手/自动	2台	
22		背压阀	配套	2套	
23		阀门	配套	2套	
24		脉冲阻尼器	配套	2套	
25		液位控制器	配套	2套	
26	消毒	二氧化氯投加器	300L 单桶	2套	PE
27		计量泵	20L/h	2台	
28		搅拌机	380V	2台	
29		电控	手/自动	2台	
30		背压阀	配套	2套	
31		阀门	配套	2套	
32		脉冲阻尼器	配套	2套	
33		液位控制器	配套	2套	
34	出水	余氯检测仪	配套	2套	
35	功率	整套设备合计功率		20KW	
二、变压器					
序号	所属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变压器	200KVA	1台	
三、发电机					
序号	所属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发电机	发电机	160KW柴油	1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三) 投标函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 商务偏离表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二) 服务方案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 2、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



二、商务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更正、答疑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需清晰可辨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需清晰可辨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业主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 如无类似业绩信息打/即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后附证明材料(<https://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

监狱企业证明（如需）



残疾人企业证明（如需）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识，如未按要求附相应材料，将否决其投标



(八)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采购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说明、承诺函、声明函等。格式自拟，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九)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页码范围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第三章 评标办法”“3.3.1 资格性审查”、“3.3.3 详细评审标准”中商务文件要求在此表中如实填写，如有正、负偏离的项还应在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页码范围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二、采购需求”、“三、采购清单”、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3.3.3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要求在此表中如实填写，如有正、负偏离的项还应在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1.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3.3.3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服务方案。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但不得含有背离采购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内容。
- 2、如无此项内容，需注明“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3-15088

项目名称：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萨嘎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377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4
6	技术评审	44
7	其他评审	2
8	报价修正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对以上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证明材料指的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完税证明），成立之间不足三个月的，应提供自成立当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不存在有选择性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3	供货期限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	供货地点	萨嘎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设备采购项目业绩，具有1个得3分，满分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9
2	人员证书	提供安装施工人员证书：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中级电工证书、中级及以上机械维修员证书的一个得4	12

		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证书不全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及分析； ②项目供货、运输方案； 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④运输到货安装方案； ⑤质量保证措施。 1、以上5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本项最高得10分</p>	10
2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 质量目标； 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3. 质量保证体系； 4. 质量责任制； 5. 质量管理制度； 6. 交付使用标准； 1、以上6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本项最高得12分</p>	12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p>	

3	售后服务方案	<p>后服务承诺书 ②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 ⑤保修期外的维修方案 ⑥应急预案保障实施方案 ⑦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1、以上7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明显错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项是指无相关内容，明显错漏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最高得14分</p>	14
4	服务承诺	<p>1、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供承诺函，包括：①质量要求承诺；②参数要求 ③供货及运输要求承诺 ④售后服务要求承诺 每项承诺函内容完整责任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不完整责任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本项最高得8分</p>	8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1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供货期限	
6	供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8	质量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